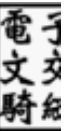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宋邑擎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595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04360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戶籍登記裁罰權起算認定基準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105年戶政為民服務(管理、實務)分區研習會」管理班南區及實務班中區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提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法務部105年9月20日法律字第10503514330號函復略以，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」關於以不作為之方式違反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，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究應如何認定？係自應作為而不作為時起算，抑或俟義務人履行作為義務時開始起算？104年9月3日經「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(提案五)」決議，採取「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」之見解。
- 三、查戶籍法並未就罰鍰之裁處權時效為特別規定，應受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之限制，次依戶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，

民政處 收文:105/09/30



1050337886

3 無附件

申請人有依限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義務，其立法目的係為正確戶籍登記，如申請人不於期限內辦理戶籍登記，即處以罰鍰，以此作為督促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，促使正確戶籍登記之方式。故申請人應履行登記義務而不履行之情形，於國人未辦理登記前，其違規行為具繼續性，即不作為狀態之繼續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須至其履行登記義務時，方屬行為終了。爰有關類此情形之裁處權時效起算，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國人辦竣戶籍登記(即履行登記義務)後起算3年，以符戶籍法正確戶籍登記之立法目的。

四、本部100年10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00197827號函有關戶籍登記之罰鍰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，停止適用。

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線